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

大連液力機械有限公司的全部目標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約40.68百萬港元)。

應付予賣方B的部分代價將通過向賣方B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4%及增發代價股份後的經擴大股本約1.42%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作為發行代價股份外並無變動)。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和公告要求。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A最終由孟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A為孟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賣方A擁有之目標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賣方、孟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孟先生亦已就董事會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賣方、孟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該協議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目標土地的估值報告；及(v)特別授權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1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制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約40.68百萬港元）。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12月6日

訂約方： 賣方A： 遼寧華君裝備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金屬產品的開發及銷售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A最終由孟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A為孟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賣方A擁有之77.47%目標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賣方B： 叢黎明

誠如賣方B所告知，賣方B為中國商人及公民。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B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華君產業園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擬收購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購買目標股權，代表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A、中國附屬公司B及解散公司的全部股權。

根據該協議，買方將不會收購所有現正進行註銷登記程序的解散公司，並由賣方承諾承擔所有相關費用並全額賠償買方因此產生的損失或第三方索賠。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目標集團資料」一節下的圖表。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誠如賣方所告知，目標公司目前擁有目標土地，其位於中國大連甘井子區迎暉路5號，總佔地面積約為66,684.2平方米。據賣方所告知，目標土地為工業或非住宅用途。據賣方所告知，目前在目標土地有一家製造廠，用於生產光伏相關產品。目標土地目前受限於銀行所設立的抵押，作為目標公司借貸的保障。

代價

目標股權之代價合共為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約39.6百萬港元)。根據該協議，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按以下比例向賣方支付代價：

	代價金額	結算方式
賣方A	人民幣27,889,200元 (相當於約港幣31,514,796元)	現金
賣方B	人民幣8,110,800元 (相當於約港幣9,165,204元)	向賣方B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該協議，賣方B及買方已同意匯率為人民幣1=1.13港元。因此，873,875股新股份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B以支付代價B(視乎完成而定)。

賣方B寬免收取因發行代價股份而產生的代價B之任何餘額。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目標集團2018年10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4%及增發代價股份後的經擴大股本約1.4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作為發行代價股份外並無變動)。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表：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元10.78折讓約2.71%；及
- (b) 發行價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元10.488。

發行價乃經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及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以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許可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

- (1) 本公司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已獲得聯交所的相關豁免；
- (2) 賣方為目標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的影響，除目標土地受限於銀行所設立的現有抵押外，目標公司為其所有資產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 (3) 目標股權的完成同時符合相關中國法律並使買方滿意；
- (4)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並未在完成日期及之前作出任何可能導致目標公司的業務、資產、物業、財務狀況、經營及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行為；賣方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屬真實準確；

- (5) 賣方已就收購事項及有關事宜取得第三方所有必要的批准及授權；
- (6) 賣方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且賣方並無就任何方面違反任何該等保證；
- (7) 目標公司已提供買方所要求的文件(令其滿意)，證明其資產(包括目標土地的權益)已根據目標公司的名稱正式註冊，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他方權利；
- (8) 賣方已就目標公司擁有的資產取得並向買方提供符合中國稅務機關的所有發票；如果該協議日期尚未發出任何發票，則賣方有責任取得相關發票(由賣方簽發此類發票須經買方批准)，相關稅額應全額由賣方承擔；
- (9) 目標公司為目標土地的註冊擁有人，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他方權利；和
- (10)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如果條件履行日期尚未履行任何條件，則該協議將失效。賣方應立即退還買方支付的所有款項並支付利息。除非作為該協議各方的先前違約行為，否則當事人已全數退還給買方時，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賠。

完成

自該協議日期起5日內，賣方應變更(其中包括)(a)將賣方的目標股權之所有權登記為買方；(b)依買方指令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開戶許可證、信用機構代碼證及土地登記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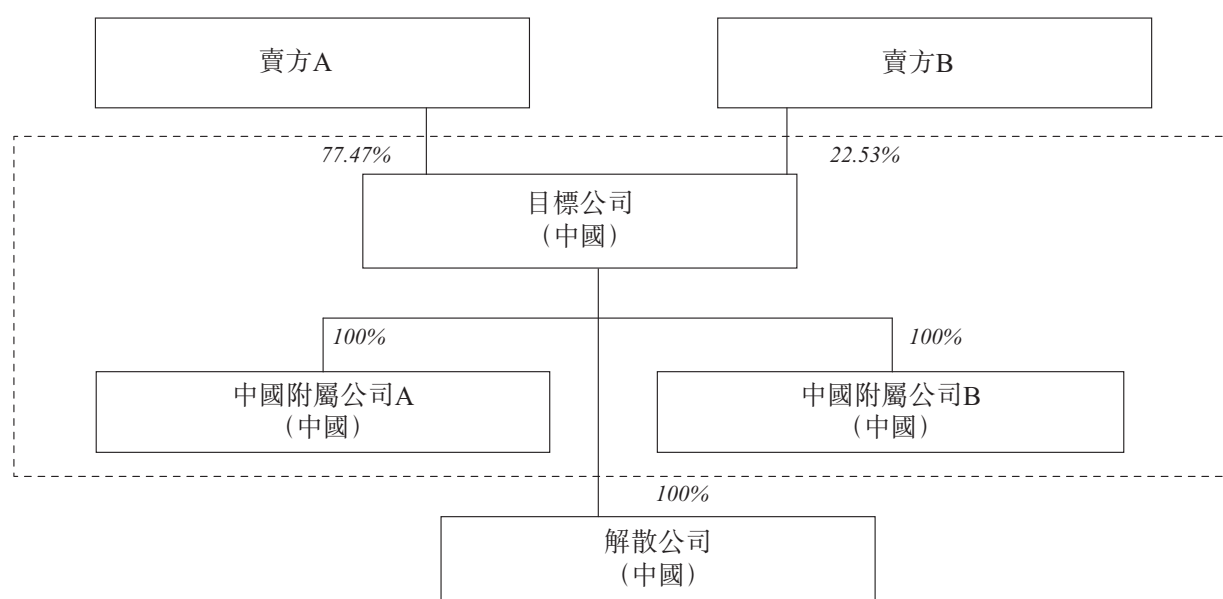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買方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控股。

目標集團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簡化圖所示：



備註：

☐ 目標集團

誠如賣方所告知：

- (i) 目標公司為於1947年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中國附屬公司A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維修液壓機械及電氣工程建造。目標公司直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A及中國附屬公司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中國附屬公司A為於2016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光伏產品；及
- (iii) 中國附屬公司B為於2017年10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光伏發電配套鋁邊框及支架。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之(i)各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ii)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摘錄自賣方所提供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併之管理賬目(僅供說明用途)：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年度除稅前虧損淨額	12,891	7,538	12,868
期內／年度除稅後虧損淨額	12,891	7,538	12,868

基於賣方所提供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帳目，截至2018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6.0百萬元和約人民幣390.5百萬元。

誠如賣方A告知，其收購目標股權的77.47%所引致的原有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48.8百萬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0,669,2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下文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i)緊隨完成後及假設本公司發行的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i)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假設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並無其他變動及 本公司發行之全部 現有可換股債券 尚未償還		(ii)緊隨完成後 並假設本公司發行 之全部現有可換債券 已轉換為本公司 新股份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44,202,780	72.86%	44,202,780	71.86%	44,202,780	64.23%
孟先生(附註1)	768,439	1.27%	768,439	1.25%	768,439	1.12%
賣方B	-	-	873,875	1.42%	-	-
小計	44,971,219	74.13%	45,845,094	74.49%	45,845,094	66.6%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附註2)	-	-	-	-	7,294,116	10.6%
其他公眾股東	15,697,981	25.87%	15,697,981	25.51%	15,697,981	22.80%
	60,699,200	100.00%	61,543,075	100.00%	68,818,229	100.00%

附註：

- 除孟先生直接持有之768,439股股份外，孟先生亦個人持有387,351份本公司之購股權。有關上述授出之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7日及2017年12月5日之公告。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尚未行使，而現有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為新股份。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優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其他紙製品；(ii)貿易及物流；(iii)提供金融服務；(iv)物業發展及投資；及(v)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

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工業設備的製造及銷售為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之一，雖未包括在可報告的分部中，卻包含在「其他分部」項下。為使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最大化，本公司一直在尋求擴展其所有業務的機會，包括工業設備業務的製造及銷售。

根據賣方所告知，製造液力機械是一種工業設備，是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之一。賣方亦告知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中國中央軍事委員會發出「中央軍委關於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的意見」後，中國市場對國防工業設備的製造需求日益增加，目標公司目前已被中船重工集團第七零三研究所的國有研究所聘用為隔音聯軸器項目。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擴展其在工業設備製造及銷售方面的業務機會，以期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

由於代價B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悉數達成，故本公司將不會面對代價B的任何即時現金流出，因此可將其現有資金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投資機會（如適用）。此外，公司將擴大其股東基礎。

除(i)孟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外，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ii)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意見後提供，並考慮發行價、代價、該協議條款，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淨收益(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7年12月7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29.7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完成 發行各可換股債券後本 公司之每月行政開支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 支付本公司於2018年 1月至4月之行政開支
2017年12月13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217,700,000港元	用於結付本集團全資擁有 位於中國大連市的物業 保華金融中心的物業發 展項目的進度款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3.0 百萬港元、10.0百萬港 元及164.7百萬港元已分 別用於(i)償付本集團借 貸；(ii)本集團持牌法團 之營運資金；及(iii)本 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當 中約73.8百萬港元用於 本集團之製造及銷售光 伏產品業務及約90.9百 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之物 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公告日期	事件	淨收益(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8年10月26日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港幣999,400,000	<p>(i) 港幣502,140,000用作償還借款</p> <p>(ii) 港幣198,240,000用作本集團現有物業項目之建造成本應付或將應付之款項</p> <p>(iii) 港幣299,020,000之部分代價用作收購句容思麥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蘇協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所結欠的債務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12月5日刊發之公告)</p>	由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並未動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定義）超過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要求。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A最終由孟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A為孟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賣方A擁有之目標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賣方、孟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孟先生亦已就董事會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賣方、孟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該協議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目標土地的估值報告；及(v)特別授權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1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制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目標股權
「該協議」	指	於2018年12月6日，由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簽訂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開放以進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任何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作實之日期，即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將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
「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協議之先決條件
「條件達成日期」	指	2019年3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36百萬元（相等於約40.68百萬元，該協議下目標股權之代價
「代價A」	指	人民幣27,889,200元（相當於約31,514,796港元），即買方就賣方A根據該協議下擁有目標股權77.47%之應付代價
「代價B」	指	人民幣8,110,800元（相當於約9,165,204港元），即買方就賣方B根據該協議下擁有目標股權的22.53%之應付代價
「代價股份」	指	873,875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B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根據該協議支付代價A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解散公司」	指	若干公司(目前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會及／或已經過撤銷註冊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該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而「獨立第三方」一詞應按此詮釋
「發行價」	指	港幣10.488，即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2018年12月5日，即緊接訂立該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有關的證券上市的規則
「孟先生」	指	孟廣寶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A」	指	大連液力機械(營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B」	指	大連海島液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華君產業園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大連液力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告知，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中國附屬公司A及中國附屬公司B之統稱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股權
「目標土地」	指	該地塊位於中國大連甘井子區迎暉路5號，總佔地面積約66,684.2平方米
「賣方」	指	賣方A和賣方B之統稱
「賣方A」	指	遼寧華君裝備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B」	指	叢黎明，中國商人及公民
「%」	指	百分比
「港元」／「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家龍

香港，2018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內，任何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均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上述所指兌換並不表示任何所涉金額已按、應已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郭頌先生、何樹芬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